

机关职工食堂餐饮服务合同

委托方：安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安康市翰林人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规范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后勤服务保障工作，根据省、市财政部门公布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甲方就市人大常委会机关职工食堂向乙方购买职工食堂服务。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项目

甲方以每年 347000 元价格向乙方购买职工食堂服务；乙方按甲方要求和指导价格为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干部职工供餐及服务，对食品安全、生产安全和伙食服务用工人身安全负责。

二、合同时间

本合同约定期限为 壹 年，自 2025 年 3 月 15 日至 2026 年 3 月 14 日止。

三、甲方义务和权利

1、甲方按合同给付服务费用，签订合同首月给付合同款 30% 资金，后续付款以季度为单位按进度支付。

2、甲方为乙方提供现有厨房、餐厅及室内设备，合同期满按使用清单收回。伙食用水、用电费用由甲方支付。

3、甲方指导乙方按商定伙食品种数量进行供餐，监督其保证伙食质量、规范安全操作及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管理。

4、甲方监督乙方和伙食从业人员执行有关制度并进行考核，组织对机关伙食进行问卷调查等，不断提高服务工作质量和水平。

四、乙方义务和权利

1、乙方应当诚实守信、依法从业，对其从业资格、经营行为负责，加强食品安全和员工安全工作，保证甲方人员用餐食品卫生安全。

2、乙方负责向甲方所提供厨房、餐厅及室内设备的管理，合同期满后按使用清单交还甲方，除正常耗损外，如有损坏照价赔偿。乙方经营期间，需添置设施和购买用具，由乙方负责支付费用。加强水、电管理，杜绝浪费。



3、乙方自行招聘、使用和管理从业人员，其从业人员与甲方无劳动、劳务关系。

4、乙方按照甲乙双方商定伙食品种数量进行供餐，保证按时供餐，保证伙食质量，不得随意降低伙食标准和提高收费标准，要监督员工严格规范操作，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5、乙方按照甲方规定标准收取干部职工餐费，不得随意收取餐费。

6、乙方应当加强从业人员的管理，要求其执行甲方有关制度。对从业人员应当进行政治审查、治安审查、从业资格审查和定期身体健康检查，并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甲方。

7、乙方人员在餐饮服务工作中因突发疾病、发生工伤事故或因工作原因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要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各类事项，若一方违约，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2、因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食品卫生管理法规以及机关职工食堂的卫生管理制度，提供不洁食物甚至造成食物中毒的，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乙方运营不善，造成饭菜质量差、卫生差等，经甲方监督整改无效的，或食堂月度考核连续三次低于 70 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若一方有意提前解除合同，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否则需赔偿对方合同总服务费 5% 损失。

5、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或单方面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者，应向对方赔偿相应损失。

6、本合同履行中双方协商解除合同，或单方依据约定或法定条件解除合同的，当月最后一个周末为乙方退出期限，需按清单向甲方返还食堂设施设备及物品。甲方签约的或指定的新的服务企业同时接管。

7、如食堂就餐人数出现重大变化时，甲方可以随时修改或者终止本协议。

六、争议解决方式

一切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能得到解决时，应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七、合同签订

1、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财务室存档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附件：《机关职工食堂餐饮服务质量监督考核评分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陈志刚

2025年7月1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2025年7月18日



机关职工食堂餐饮服务质量监督考核评分表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	标准
1	食堂管理 (20分)	设备使用完毕后，及时关闭、切断电源；天然气使用完毕后，及时关闭阀门；发现安全隐患、设备问题及时上报。	4	每发现一次未达标 扣1分
		及时制止非食堂工作人员随意进入食堂操作间及原料仓库。	4	
		食堂工作人员持有效的健康证上岗，定期检查。	4	
		因饭菜质量问题受到用餐员工投诉，经调查核实后情况属实。	4	
		工作中发现有不节约水、电、原材料等行为者。	4	
2	环境卫生 (40)	加工食品穿戴整洁的工作服、工作帽，头发置于帽内。	5	每发现一次未达标 扣1分
		厨师必须保持整洁，不准佩戴首饰，两手干净，操作食品时挖鼻孔，对食品打喷嚏等不卫生行为；禁止在操作间内吸烟等不卫生行为。	5	
		不能直接用手拿取食品，需用食品夹子等器具夹放食品。	5	
		食堂无苍蝇、老鼠、蟑螂等病虫害；防蝇、防鼠设备安全有效。	5	
		及时清除抽油烟机、灶台、冰箱、碗柜等设备表面油烟污垢。	5	
		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加工，存放及使用等容器是否存在交叉污染；是否具有明显的区分标志；生、熟食品是否分开；食品存放分类是否上架；是否具有过期、变质的食品；及时更换、添加留样盒里的食品，做好样品留样工作。	5	
		工作间卫生清洁，地面干净，无积水，无杂物，操作台及灶台卫生整洁；就餐场所地面及桌椅及时清扫，地面整洁，桌椅洁净无油污；及时清理垃圾桶、泔水桶、洗碗池、排水槽等杂物，不能隔夜有异味；窗台干净、玻璃明亮等。	5	



		灶具餐具，熟食容器定期消毒并保持清洁，做到“一洗二清三消毒四隔离”。	5	
3	食品安全 (20)	不得使用腐败变质、霉变生虫的食品。不得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10	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因个人原因未将饭菜及时妥善处理，导致饭菜变质。	10	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4	服务质量 (20)	因个人原因造成食堂未按规定时间开饭，在员工中造成不良影响。须做到按时开饭，按时回收餐具。	20	每发现一次扣 5-10 分
		不服从安排，消极怠工者，工作推诿，搬弄是非，破坏团结，搞小集体者。		
		未履行请假手续、擅自离岗。不按要求参加单位组织的活动、会议。		
		未及时完成临时交办的事项。		
汇总分值			100	

